

合同编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18230073166572605111777

项目名称：阳山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新造林抚
育项目作业设计

甲方：阳山县林业局

电话：0763-7802622 传真：0763-7805633

地址：阳山县行政中心四路林业大楼

乙方：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电话：15816152363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彩虹东路 177 号彩虹楼 A 幢

签订时间：二零二六年六月

签订地点：阳山县林业局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阳山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的政府采购结果（采购项目编号：4418230073166572605111777），确认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为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依据

- 1、《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35 年）》。
- 2、《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技术指南的通知》（粤林函〔2023〕11 号）。
- 3、关于下达 2026 年国土绿化和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清远市林业局 2026 年 1 月 8 日）。
-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5〕70 号）。

第二条 项目主要内容

1、实地勘查。利用无人机对拟开展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区域进行现场调查，获取最新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以最新的高分辨遥感影像、地形图作为辅助，利用 ArcGIS 初步确定项目图斑边界，实地勘查图斑相关的因子并确定项目作业范围。

2、内业核实。正射航拍图建模。利用航拍软件处理生成实景林地现状影像图，依据技术规程通过 ArcGIS 软件核实再次确认项目的作业范围，并计算面积。

3、图斑范围矢量化。根据技术指南对符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地块进行矢量化、出图等。

4、作业设计编制。完成阳山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

第三条 工作成果

1、阳山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

2、阳山县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新造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gdb。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

清远市阳山县。

2、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可根据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工期则可相应顺延。

3、技术服务质量

根据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并按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完成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244000.00 元）为总额包干价。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付款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7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第一次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佰元（¥170800.00）给乙方。

2、第二期付款额为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书第三条合同约定递交项目成果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甲方支付 30%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元（¥73200.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不少于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完成本项目工作。
- 2、提供与本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实地勘查工作。
- 4、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 5、项目所有知识成果归属甲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配备工具设备仪器，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数据保密管理、质量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
- 2、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3、配合甲方质量检查，并承担开展质量检查的经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和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督促后，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该违约方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包括为申请财产保全所支付的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和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成果文件和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对其调查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外泄露，若因泄漏方给对方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泄漏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有关基础信息数据按秘密数据进行使用和管理，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

严防泄密；乙方应当设定专人负责有关基础信息数据，配备安全保密的设施、设备，确保数据安全；乙方仅限于本单位在本项目工作中使用，不得用于一切有商业性质的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阳山县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因泄漏方给对方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泄漏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2、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邮箱方式的，在乙方收悉邮箱时视为送达。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阳山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梁国坚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罗平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